

##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2 月 4 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史晓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个人简历附后。

2.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

3.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采取融资租赁方式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或其国内子公司融资人民币不超 3 亿元，同意公司所属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边盛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采取融资租赁方式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不超过 3.2 亿元。

4.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5.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6.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授信及融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建设银行、邮储银行、浦发银行、昆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晋城银行办理 2020 年-2021 年的授信及融资综合事项，授信额度 139 亿元。

7.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 2020 年 12 月 28 日（周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 （1）关于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 史晓文先生简历

史晓文，男，1970年1月出生，汉族，山西平遥人，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于太原工业大学热能动力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

- 1988.09 太原工业大学热能动力系热能动力专业学习
- 1992.07 阳泉发电厂工作
- 1993.07 阳泉二电厂筹建处工作
- 1997.03 阳泉二电厂厂办秘书
- 1997.08 阳泉二电厂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 1998.03 阳泉二电厂办公室主任
- 2001.07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
- 2001.11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管部部长
- 2002.03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企管部部长
- 2003.01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企管部部长、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电部经理(兼)
- 2003.03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山

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电部经理(兼)

- 2004.03 山西国际电力电源前期项目筹建处工作
- 2006.12 山西国际电力风电项目筹建处主任
- 2007.04 山西福光风电公司总经理
- 2008.02 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2008.04 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总经理
- 2010.08 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  
委书记、总经理
- 2012.06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2013.04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2014.02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晋能环保工  
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2014.12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晋能环保工  
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2015.10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晋能电力集  
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
- 2019.06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晋能电力集  
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史晓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

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